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市监字〔2022〕144号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关于印发《青岛市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规程》的通知

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办发〔2021〕1号）精神，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规程>

的通知》（青市监字〔2022〕58号），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财政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制定了《青岛市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青岛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青岛市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管理实施规程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青岛市委办公厅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办发〔2021〕1号）精神，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根据《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知识产权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实施规程>的通知》（青市监字〔2022〕58号），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所称知识产权保险，是指经保险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由国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开展的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包括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是指市财政安排知识产权补助资金，对企业自愿投保知识产权保险产品给予保费补贴的项目。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险财政扶持工作由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银保监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保险公司业务备案、企业资格审核等工作；青岛市财政局负责审核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编报的年度资金预算，批复预算和绩效目标；青岛银保监局负责保险公司资格审核、条款费率报备管理、支持鼓励保险公司创新开发地方性知识产权

保险产品等工作。

第五条 知识产权保险财政扶持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鼓励创新”的原则。

第六条 本规程所覆盖的险种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被保险人在我国境外生产经营活动中"（包括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等），因境外第三方对被保险人发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主张，包括发送警告函、提起诉讼，或请求海关、行政或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被保险人为应对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行政处理费、诉讼费等相关法律费用以及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二）专利执行险。指投保专利被侵权时，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因正常维权而产生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等的保险。

（三）专利被侵权损失险。指投保专利被侵权时，保险人赔偿被保险人因被侵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保险。

第七条 保险公司设置政府扶持的知识产权保险产品，需报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后，应将开展该扶持项目的保险公司名单通过局官网予以公示。

第八条 申请补贴资金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属于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

（二）企业为投保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或独占实施许可被许可人，投保知识产权为有效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在投保时无正在发

生的权属纠纷、其他纠纷；

（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纳入失信记录、未有行政处罚记录。

第九条 支持企业投保已通过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示的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专利执行险、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等保险产品，按实际支出保费的50%给予资助（以企业为单位，每年知识产权保险累计保费不足1万元的不予资助），同一企业年度最高支持20万元。同一件知识产权同一险种每年度只资助一次，一份保单只资助一次。

知识产权保险的期限为1年，参保企业年中退保不享受补贴。

第十条 开展政府扶持的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青岛市行政区域内注册开展保险业务；

（二）专利执行险提供不低于专利保险费20倍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专利被侵权损失险提供不低于专利保险费40倍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专利执行险和专利被侵权损失险组合产品提供不低于保险费40倍的保单累计赔偿限额；

（三）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保费补贴每年统一申报一次，每个申报周期内企业仅能申报一次。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每年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

保费补贴申报材料。

第十二条 企业申请补贴资金时，需一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青岛市企业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补贴申报书；

（二）加盖企业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保险费支出凭证等材料复印件；

（三）加盖承保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和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

（四）企业是知识产权权利人或独占实施许可被许可人的证明材料、投保知识产权有效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辖区企业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初审，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核通过后，提出扶持企业名单，通过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定扶持企业名单，根据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制项目年度预算，报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将所需资金列入下一年度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并逐级下达到各区市。

第十五条 申请资金的企业应提供真实的材料和凭据。对弄虚作假、骗取资助资金的，一经发现，全额追回已资助的资金，情节严重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对知识产权保险扶持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骗取资金等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青岛银保监局要加强对专利保险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指导承保机构严格落实备案费率和浮动标准，完善承保服务和理赔流程，对承保机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相关规定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各保险公司应于每年度12月底前向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银保监局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第十八条 本规程由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青岛市财政局和青岛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程为《关于贯彻落实省支持八大发展战略财政政策加快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青政发〔2021〕21号）的配套文件，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8月26日印发